

昌江县公安局后勤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: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: 邝斌

联系电话:

地址: 海南省昌江石碌镇昌江大道 33 号

乙方: 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汉鹏

联系电话: 0898-26688500

传真: 0898-26688500

地址: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昌江大道东侧金水湾国际

公馆 4 栋 01015 号

甲方：(购买方)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：(服务方)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。为保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期限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服务事项：服务区域、事项及岗位安排

序号	服务区域	服务事项	岗位安排
1	森林分局	食堂厨工、办公区保洁、分局大门门卫	安排4岗进行服务
2	刑事侦查大队食堂	食堂厨工、办公区保洁	安排3岗进行服务
3	特警大队食堂	食堂厨工、办公区保洁	安排4岗进行服务
4	交通管理大队	食堂厨工、办公区保洁、交警大队大门门卫	安排14岗进行服务
5	公安局局机关食堂	食堂厨工及公务接待	安排3岗进行服务
6	看守所	民、辅警及在押人员食堂厨工	安排10岗进行服务
7	拘留所	民、辅警及在拘人员食堂厨工	安排6岗进行服务
8	昌化林区派出所 保梅林区派出所 七叉林区派出所 铁城路派出所 河北派出所 河南派出所 太坡派出所 十月田派出所 乌烈派出所 昌城派出所 叉河派出所 七叉派出所 王下派出所	食堂厨工、办公区保洁	每个派出所安排1岗进行服务，共计13个岗位
9	合计		57个岗位

三、服务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用

序号	人数	月工资(人/元)	管理费(人/月元)	每月费用(元)	年费用(元)	备注
1	57人	3450	45	199215	2390580	

四、服务人员要求

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，持健康证上岗，遵纪守法，无犯罪记录，品行良好，体貌端正。

五、提供服务事项要求及考核：

一是提供食堂烹饪服务，食堂烹饪管理，食品加工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二是每日定时对单位食堂、办公区、门卫等公共区域绿化、清理、保洁工作，保持室外环境洁净及安全。

六、合同服务总价（含税）：2390580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玖万零伍佰捌拾元整），该项费用已经包含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57个服务岗位每月服务费用199215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整），按每月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。

七、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

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甲方将服务费用转账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号

乙方帐户名称：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昌江县支行昌府分理处

帐 号：21798001040004412

八、甲方权利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，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2个月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但由于甲方财务审批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2、乙方延迟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，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因乙方服务人员在职务行为中遭受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乙方权利

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及时支付工资及按规定缴纳社保。

十、乙方应当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保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人员怠工的，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员工上月工资标准直接将工资发放给工作人员，费用从甲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扣除。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/人/次。

十一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建议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，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人员，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10% 的服务费。

十二、乙方调换工作人员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。

十三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因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相关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，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。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及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五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两份、招标代理一份。

十七、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1 月 20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 刘汉鹏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1 月 20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 黄冬平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1 月 20 日